

借『外脑』化坚冰促和谐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将社会心理服务常态化引入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

化‘心结’，专业的社会心理服务就是解开信访群众‘心结’的重要方式。”说起将社会心理服务常态化引入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初衷，最高检第十检察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凡俊回忆起一次长达7个小时的信访经历。

李某是一起性侵案被害人的母亲，自2013年起就为女儿的案件四处奔走，背负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生活压力。那天的信访从早晨一直持续到下午，其间，她一直陷在抑郁、悲观、对立的情绪中难以自拔。

“每年我们都会遇到像李某这样的来访群众，他们长期陷入认知的困局以及‘信访不信法’等非法治思维中，没有外界介入很难真正走出来。”基于对李某等信访群众困境的共情，加上对接访工作持续不断的总结和思考，凡俊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法律专业上的问题可以由检察官、律师解答，而深藏在信访群众心中的困扰，则需要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来应对，“有专业心理咨询师介入，矛盾化解会更高效，效果也会更好。”

2021年，是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常态化引入社会心理服务的第一年。这一年，最高检接待群众来访重复信访数量同比下降12.2%，首次信访“一次性”有效化解率超过70%。“显著的实践成效更加坚定了我们将这项工作机制推行下去的决心。”凡俊告诉记者。

据了解，自2021年3月以来，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已聘任来自驻京科研院所、医疗系统及社会心理服务组织等的26名资深心理咨询师和心理学专家学者加入控告申诉检察咨询专家库，组成了一个强大的社会心理服务“智囊团”。截至目前，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已为信访群众提供单独心理咨询服务1100余人次，邀请心理咨询师参与简易听证220余场。

温情

用真情融化心中“坚冰”

“我遇到的信访群众很多比较执着，我会运用心理学知识让他们感受到被共情、被尊重和无条件接纳，帮助他们突破内心的‘壁垒’。”控告申诉检察咨询专家库成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杜梅和记者谈起了自己接触信访群众的心得。

2022年9月，杜梅参加了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听证会，接待了案件当事人李某。初见时，李某腋下夹着一件羽绒服，手中抱着一叠厚厚的资料，脸色黑黄，皱巴巴的口罩上方是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原来，他驾驶摩托车一路骑行700余公里来到北京，晚上就在自助银行里过夜，羽绒服就是他御寒的“被子”。

交谈过程中，这位68岁老人的形象鲜活了起来。生活中，他是需要长期照顾患病妻子的丈夫，是每天都要接送两个外孙女上下学的外公，还曾是老年合唱团和摩旅团的成员……

在心理咨询师温暖关切的话语中，李某紧绷的面部肌肉渐渐松下

来，眼神也逐渐柔和起来。访谈结束时间很快到了，工作人员请李某去听证会现场。他夹起自己的“小被子”起身走了两步，突然停下，回头期盼地望向心理咨询师：“大妹子，你和我一起去听证会吗？”

“将近一个小时的访谈效果，就在他那句亲切的‘大妹子’中得到了肯定。”杜梅回忆起当时的场景，仍然十分感动。

除了听证会现场，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的多元解纷室也是心理咨询师们最常奔走的地方。每当接待窗口有来访群众需要心理帮助，接待检察官都会请心理咨询师在多元解纷室为他们开展“一对一”坐诊式心理服务。

合力

“法结”“心结”一起解

“检察官、律师、心理咨询师凝聚合力，在团队作战中发挥各自专长，最终实现化解信访矛盾的目标。”控告申诉检察咨询专家库成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胡梅谈起2023年11月参加一场听证会后的感受。

信访群众吴某因不满丈夫故意伤害一案判决结果，信访至最高检。在听证会前的访谈时间里，胡梅对吴某开展情绪疏导和心理评估，随后与检察官、律师进行听证会前集中讨论，精准把握了信访群众真实诉求，为听证提供专业意见。了解到吴某早上4点多就起床赶路，还没吃饭，检察官立刻联系工作人员，将一袋热腾腾的包子送到吴某手中。

听证会上，胡梅密切关注着吴某的情绪状态，并与检察官一起及时提醒她调整好情绪，充分陈述自己的申诉理由。考虑到吴某目前生活困难，一位律师表示愿意为吴某在其他民事诉讼案件方面提供公益法律援助。

随着听证会走向尾声，吴某的声音也逐渐平静，继而哽咽：“我今天遇到好人了！谢谢你们！我以后一定向前看，过好未来的生活。”两行热泪顺着她的眼角流下，她站起身向全体听证人员鞠躬致谢。

司法说理，心理讲情。“运用多方智慧协作配合，‘法结’‘心结’一起解，往往能最大程度实现听证现场息诉罢访的效果。”凡俊深有感触。据悉，2021年以来，最高检召开的简易听证会中，信访矛盾有效化解率超过80%。

“社会心理服务的常态化介入，推动营造了一个群众能够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的良好法治环境。两年多来，我感受到检察信访秩序显著好转。”凡俊说。

据介绍，下一步，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将在吉林、江苏、宁夏等12个省份开展试点工作，指导试点地区检察机关深入摸索、总结、提炼高质量办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办法和制度，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检察新经验。



2023年4月，最高检第十检察厅一起国家赔偿监督案件召开听证会。心理咨询师全程参与听证，协助检察官引导信访群众稳定情绪、正确表达信访诉求、认真听取法律意见，确保听证会有序开展。

初心

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司法办案既要解‘法结’，也要

依法履职让劳动者“薪”安

拿回“消失”的绩效奖励

苏州工业园：运用民事调查核实权帮当事人找到关键证据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汪宜旺 吴哲璐

“案件改判了，我终于拿回了属于自己的绩效奖励！”近日，拿到法院再审判判决书的杨某在电话中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表达感谢。两年多来，杨某向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保安公司”）讨要绩效奖励，历经劳动仲裁、一审、申请再审等程序无果后，最终通过检察监督推动该案获得再审改判，拿回应有的绩效奖励。

2019年12月，杨某入职苏州某保安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后杨某被保安公司派遣至某科技公司从事保安工作。为了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科技公司每月对员工日常表现、加班情况等考核，形成绩效评定表，并在公司公告栏予以公示。据此发放绩效奖励。然而，杨某入职以来从未收到过绩效奖励，多次与保安公司交涉均无结果。2021年9月，杨某提出离职申请，并向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园区劳动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保安公司支付绩效奖励、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

2021年12月3日，园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支持了杨某对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的请求。但因杨某提供的绩效评定表未加盖保安公司的印章，且保安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故裁决未对杨某要求保安公司支付绩效奖励的请求予以支持。

同年12月10日，杨某向苏州工业园区法院起诉，要求保安公司发放绩效奖励等劳动报酬。但法院也以杨某提供的绩效评定表未加盖保安公司印章，且没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为由，判决驳回杨某对绩效奖励的诉讼请求。杨某不服，遂向园区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又以同样的理由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2023年3月，无奈之下的杨某来到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在听取杨某的诉求并全面查阅卷宗材料后，检察官认为，办理本案的关键点在于能否找



2023年3月，承办检察官与法警研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到绩效评定表盖章原件，确认保安公司与杨某存在绩效奖励约定。但当被问及是否见过绩效评定表盖章原件时，杨某表示，自己手里的绩效评定表是科技公司每月在公告栏公示的未盖章版本，至于是否有盖章版本，该去哪里找，他也不清楚。

为了查找本案关键证据、查清事实真相，检察官实地走访了科技公司，调取到该公司保存的绩效评定表，发现上面盖有科技公司与保安公司的印章，杨某每月的绩效奖励数额的明细也详细记录在列。为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检察官查阅了杨某与保安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安公司留存的员工考勤表、工资条等证据材料，

印证保安公司与杨某存在绩效奖励的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发放绩效奖励。同时，检察官还调取了银行交易流水，确认科技公司已将绩效奖励悉数转至保安公司账户上，但保安公司却一直未将该部分钱款发放到位。

经过全面厘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检察机关以该案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依法向原审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经审委会讨论，法院认为原审判决确有错误，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并启动再审程序。2023年12月18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并当庭判决保安公司向杨某支付包含绩效奖励在内的劳动报酬1.6万余元。

检察官说法

薪资问题事关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为了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劳有应得，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民事检察等多种履职手段，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在认定当事人确实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案件的主要证据，且案件可能存在法律规定需要监督的情形时，检察机关运用民事调查核实权，能够有效增强法律监督的刚性，高质效办好此类涉薪案件，让劳动者“薪”安不忧“酬”，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诉前付清欠薪，包工头获轻判

浙江桐庐：检察机关结合案件实际依法提出从轻量刑建议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俞小亚）因接连几波寒潮来袭，2023年的冬天比以往要冷得多。在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的努力下，电焊工赵卫（化名）、水电工鲁阳（化名）等10名工人却在这个冬天感到了温暖——他们终于拿到了被包工头拖欠近一年的工资。

2022年6月，陕西省佛坪县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了桐庐县某乡镇旅游综合体接待中心装修项目，项目实际负责人为王某，当年11月项目停工。但赵卫、鲁阳等人的工资一直未结清，他们多次向王某催讨。一开始，王某称公司没有给他钱，只要他拿到钱就会给赵卫等人结账，后来索性直接“失踪”。2023年初，无奈之下，工人们一起来到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桐庐县人社局”）报案。

经调查了解情况，桐庐县人社局于2023年4月4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并于同月18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涉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在10天内向鲁阳等10人支付欠薪共计26万余元。10天后，人社部门又多次给王某发送短信提醒，但他仍不予理睬，一直没有支付拖欠的工资。

2023年7月10日，桐庐县人社局将此线索移交至桐庐县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王某立案侦查，并于同年10月17日将此案移送至桐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和释法说理，王某陈述道：“项目甲方一直不付钱，我自己还多次拿钱出来支付项目材料费。人社局限期整改指令书我也收到了，但前段时间我家里事情比较多，就想着放一放也不要紧。我的日子再难也比工人们好过，我知道错了……”

考虑到王某的认罪态度良好，他的家属此时也已代他付清了26万余元欠薪，且赵卫等人出具谅解书，表示不再要求赔偿，该院拟提出对王某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2023年11月17日，桐庐县检察院就该案进行了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对审查认定的事实、法律适用及拟对王某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的理由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阐述。随后，听证

员对王某进行发问，王某一一回答。经过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王某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检察机关拟对王某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理由充分、意见合理。

综合听证意见后，桐庐县检察院于2023年11月27日将该案起诉至桐庐县法院，提出对王某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同年12月12日，桐庐县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审判决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根治欠薪的问题，首先要从每个老板做起。将心比心，工地上赚的都是辛苦钱，我再困难也不应该拖欠这些钱。以前我不知道拖欠工资还会被判刑，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做工程。”拿到判决结果后，王某对检察官说。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恭祝全国读者元旦快乐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法治新闻传播